

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114.1.24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任之，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。
- 五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九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諮詢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任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業務科科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教育處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為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
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
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
八、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應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 六 條 本會依第三條職掌所作之決議，應轉請教育處為妥適之處理。

前項編列之預算應優先獎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者。

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